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覃予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覃予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覃予女士承诺如下：

本人覃予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覃 予

2023 年 12 月 11 日